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 2025 年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SC2025-039

合同号：DYSC2025-039-1

甲方：东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东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18 日东阳市思存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 2025 年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保证道路施救及拖车等停车秩序综合治理服务及时性，并在东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部门、东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等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完成工作。

1.2 乙方场地要求：在东阳市城区范围内 2 处及以上的停车服务场地，且单个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在东阳市区域内城区范围外 1 处及以上的停车服务场地，停车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每处停车场周边应做围墙围挡，场地路面做硬化处理，场地内需设有安防器材，有安防器材报警装置、照明设备。

1.3 乙方每处停车场安保岗位服务规范及职责

-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服务；人数要求：不少于 2 人。
- (2) 认真做好相关进出人员和车辆登记工作，并做好交接工作。
- (3) 注意可疑人员所携带物品，仔细询问，发现情况及时汇报。
- (4) 巡逻人员要定时定点查看，对重要部门、要害部位要勤查看，做好巡更记录。节假日、夜间巡逻时，增加巡逻次数。
- (5) 巡逻时要注意发现可疑人员及可疑情况，发现反常或意外情况，除及时向领导报告外，要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火灾事故及破坏行为的发生。发现偷盗、闹事、斗殴、伤害、放火、投毒、爆炸等犯罪分子，要坚决果断地采取措施，力争抓获犯罪分子。
- (6) 若发现盗窃、凶案、火灾、投毒、损毁财物，以及一切有现场的案件或事件，要妥善保护好现场，迅速上报并积极协助调查。所有人员应熟练掌握消防灭火等安全常识，会使用消防器器材。

1.4 乙方整治队伍人员及设备要求：实行两班制，整治队伍要求不少于8支队伍，人数不少于16人。每支队伍应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拖车车辆，不少于1台平板式拖车、1辆叉车（允许外协，需签订外协合同），实施拖吊车作业的每辆车辆，至少应配备驾驶员1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1名，保证拖吊车的安全和效率；参与作业的人员应听从职能部门的指挥。

1.5 乙方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及调度，在接到施救要求电话后随时予以响应。

1.6 乙方应对违停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咨询等相关服务。

1.7 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8 乙方承诺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甲方无关。

1.9 单次服务完成后必须有职能部门（人员）签字确认，乙方需提供每月车辆服务台帐并附拖车服务职能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单。

1.10 乙方应提供全天24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1.11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保护好被拖车辆及车上装备、物品和有关痕迹等，因拖吊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检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办案单位允许不能接近或破坏车辆痕迹，乙方有义务保护车辆有关痕迹，因保管不妥造成的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12 乙方在作业中，严禁发生私藏、占用、窃取公私财物等行为，违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3 乙方在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职能部门和甲方。如造成被拖车辆损失、发生交通违法、或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4 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现场移交被拖车辆及车上物品后，乙方应确保车辆及车上物品安全，按要求将被拖车辆以及车上物品等拖到职能部门指定保管场地，并做好入场交接登记等手续，并妥善保管。违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受甲方调配跨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其服务要求与本需求规定一致，费用另行协商。

项目考核要求

2.1 乙方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200-2000 元。

2.2 乙方服务过程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达到）的，按超时时长扣罚，不按时出勤的每延误出勤超时 20 分钟的扣 100 元，20 分钟≤超时<40 分钟的扣 200 元，40 分钟≤超时<60 分钟的扣 500 元，1 小时≤超时的扣 1000 元。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职能部门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罚。

2.3 乙方接到职能部门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500 元。

2.4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200 元，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00 元。

2.5 乙方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00 元；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3000 元，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00 元。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2.7 乙方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00 元。

2.8 乙方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1000 元。

2.9 乙方如在拖车时向车主另行收取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收取费用的 5 倍；如若因车主自身原因经多次催促提醒未按规定时间（15 日）内取车的，费用另行协商。

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拖车的数量*项目中对应的收费标准

附件：东阳市城区一般道路车辆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预算单价）	最终结算
拖 车	机动车	158 元/车/次	150 元/车/次
	就近拖移（机动车）	50 元/车/次	47.5 元/车/次
	三轮摩托车(含改装机动三轮车、残疾人车)	79 元/车/次	75 元/车/次
	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 手拉	37 元/车/次	35 元/车/次
	其他非机动车(含二轮自行车)	26 元/车/次	24.5 元/车/次
	注： 对农田作业的拖拉机拖车服务费比机动车标准减半收取。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60 万元，中标单价折扣 95%。

结算方式：拖车的数量*项目中对应的收费标准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经费使用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业主要求
3. 履行地点：东阳市范围内

八、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由甲方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本项目结算方式月结，凭当月拖车服务台帐及拖车服务职能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单、扣除应扣费用后按实结算；同一次服务事项及车辆如涉及不同职能部门不得重复，仅能按一次结算；甲方经核验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

每月付款金额=每月完成数量*预算单价*中标折扣-预付款/12。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市
办
30783
务
用章
93470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报东阳市采购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 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约时间：

2025.6.30



